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4,6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